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說明

1. 台灣民眾對參與政治事務的熱衷，為亞洲民主國家之典範，也造就每逢選舉期間，各方參選人都竭盡資源投入宣傳，通常宣傳費就佔了競選經費的一半以上，而廣告看板尤其大宗。當競選看板、布條、海報等廣告物充斥於各個街道、建築物及其它公共空間，這種台灣特有的選舉文化無非正破壞著我們的城市景觀，更對城市觀光的宣傳有負面效果。再者，競選廣告物的無限制，使得擁有較多選舉經費的參選人濫用廣告物來增加曝光度；資源較少卻有熱忱與能力的參選人，則容易在無形間被排除當選機會，不符合公平競爭的精神。參考法國、瑞典、日本等多國之法規，對廣告物的數量、尺寸、登記與否等都有較嚴格的限制，得以維護城市美觀。目前高雄市尚未有專法規範競選廣告物，為改善上述問題，在此提出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來促進市容的美化，並落實公平競爭原則。
2. 訂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明訂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明訂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第四條）

（五）明訂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之定義。（第五條）

（六）明訂競選廣告物不得違反之規範。（第六條）

（七）明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式廣告之總數上限。（第七條）

（八）明訂登記競選廣告物之流程（第八條）

（九）明訂競選廣告物拆除期限。（第九條）

（十）明訂設立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事宜。（第十條）

（十一）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者，本府得有權公告。（第十一條）

（十二）明訂競選廣告物負責人應負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第十二條）

（十三）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之罰則。（第十三條）

（十四）明訂各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1. 草案條文表

|  |  |
| --- | --- |
| 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表 | |
| 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觀瞻、環境整潔，且有效管理各類競選廣告物及落實公平競爭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由本府定之。 | 明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政黨、團體及個人。 | 明訂適用對象。 |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為選舉投票日前三個月。 | 明訂競選活動前置期間。 |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競選活動前置期間設置、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並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之廣告物：   1. 擬參選人姓名。 2. 擬參選人號次。 3. 擬參選人圖像。 4. 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 5. 標語或標記。   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本市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 明訂競選廣告物之定義。 |
| 第六條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1. 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但地面支撐構架，並無礙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 2. 不得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3. 不得設置或附著於未完工建築物之外牆。 4. 不得設置或附著於道路、分隔島、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但經本府公告提供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5. 競選廣告不得帶有歧視及不符合事實之內容。   競選廣告物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日內改善。 | 明訂競選廣告物不得違反之規範。 |
| 第七條  競選活動前置期間設置於建築物牆面之廣告及樹立式廣告之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擬參選人之選區人口數若滿二千人得設置一處廣告物，十萬人以後每滿五千人得多設一處廣告物。  擬參選人之選區人口密度若未滿一千人／平方公里得設一百處廣告物；若未滿一千五百人／平方公里得設八十五處廣告物；若未滿二千人／平方公里得設七十處廣告物。前項規定之廣告物總數以數量多者為準，惟里長選舉不適用此規定。 | 明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式廣告之總數上限。 |
| 第八條  任何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後，應於競選廣告物設置七日內本市工務局網站登記，並檢附擬參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但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設置於擬參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宣傳車輛及私人處所之競選旗幟及布條廣告，得免登記。  前項登記資料，應由工務局於該次選舉投票日後兩個月內上網公開。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 明訂登記競選廣告物之流程。 |
| 第九條  競選廣告物之清除，應由設置人於選舉投票日後七日內由設置者自行清除完畢。期限屆滿仍未清除完畢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清除，屆期仍未清除時，主管機關得為行政執行。  擬參選人及政黨辦理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當日，得於活動場所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設置旗幟廣告，但須先取得該設施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所設置之競選旗幟，得於活動開始前二十四小時設置，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自行拆除。  非本府公告之設置期間，政黨、團體及個人不得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違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處理。 | 明訂競選廣告物拆除期限。 |
| 第十條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本府工務局邀集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警察局及區公所等機關（構）指定人員組之。 | 明訂設立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事宜。 |
| 第十一條  擬參選人或政黨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情節重大者，本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公告相關違規事證至選舉投票日止。  依前項規定公吿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告人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 | 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者，本府得有權公告。 |
| 第十二條  因天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廣告物遭受損壞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廣告物設置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改善，如未能處理改善，主管機關為避免急迫危險而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逕予拆除。 | 明訂競選廣告物負責人應負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 |
| 第十三條  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緩，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  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得令使用人、設置人、設置處所所有權人、管理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緩，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 | 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之罰則。 |
| 第十四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明訂各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規定。 |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 明訂施行日期。 |